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如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556,958.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8,022,180.05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如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事项

1、公司所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全部权益被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但公司为汉柏科技融资提供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相应资产还存在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风险。

2、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号），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结果尚不确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7.78亿元；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及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32.46亿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续能否全额清偿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关联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目前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在2019年年底前未能完成资产注入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工大高总进行标的资产评估及论证工作尚未完成，后续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如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能全部解决，存在资产注入不能如期履行的相关风险。

5、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被查封，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难度大、流动性短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